

十二、政府采购政策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职业大学）的（新疆职业大学新校区消防维保及年度检测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新疆职业大学新校区消防维保及年度检测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新疆油联秋林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1人，营业收入为32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85.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油联秋林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5日

赵园园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特别说明

（1）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划型标准为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（2）相关中小企业政策，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1、附件2及附件3。